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　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5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(0175649A00_ATTCH2.pdf、01756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2308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100031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6 11:51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12/16
1110009822